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63.5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作废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变更为 78 人。

(二)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8.30 亿元	8.00 亿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510A01554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2 亿元。因此，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作废对应不能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 59.50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63.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